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及  
(2) 獲豁免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增加計劃限額，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首次授出獎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繼首次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79名選定參與者以零代價授出合共3,504,000股獎勵股份，其中1,04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14名屬關連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2,46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5名屬非關連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第二次授出獎勵」）。

就第二次授出獎勵而言，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22,500,000股股份）的0.56%。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740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24港元。

待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歸屬予承授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為於上市規則新的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將遵守新的第17章為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這次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其獲得授予選擇棄權。

根據第二次授出獎勵，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4名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增加計劃限額，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出獎勵。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9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以零代價授出獎勵，包括合共3,504,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其中1,04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14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關連承授人」），2,46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5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非關連承授人」）。

就第二次授出獎勵而言，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22,500,000股股份）的0.56%。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740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24港元。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獎勵股份的零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授出的獎勵須待承授人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指明的時間內接納，方可作實。

待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歸屬予承授人。

## 授出獎勵的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相關股份總數：

3,504,000股

於3,504,000股授出的獎勵股份中，1,044,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14名關連承授人，其詳情如下：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已授獎勵 股份總數	佔獎勵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佔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b>關連承授人</b>				
趙利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	156,000	4.45	0.03
陳樂樂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	132,000	3.77	0.02
周旭華	本公司執行董事	88,000	2.51	0.01
張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00	2.05	0.01
段繼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00	2.05	0.01
黃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00	2.05	0.01
周小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20,000	3.42	0.02
陳漢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72,000	2.05	0.01
趙鍵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52,000	1.48	0.01
趙蔚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52,000	1.48	0.01
牛耀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52,000	1.48	0.01
馬世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52,000	1.48	0.01
黃若忠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2,000	0.91	0.01
李恩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000	0.56	0.00
小計		1,044,000	29.79	0.17
<b>非關連承授人</b>				
本集團65名僱員		2,460,000	70.21	0.40
合計		3,504,000	100.00	0.56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0.385-1.060港元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740港元

歸屬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第二次授出獎勵績效目標： 第二次授出獎勵沒有附加  
績效目標。(附註4)

回撥機制： 第二次授予的獎勵沒有  
回撥機制。(附註4)

附註1：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附註2：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並按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3：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的時間少於12個月，因為股份獎勵的授予是根據承授人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工作表現(如銷售目標、銷售額及／或銷售完成率等)而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並不限制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的安排乃合適，並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附註4：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選定參與者過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挽留選定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並通過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便吸納合適的人才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認同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相關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第二次授出獎勵並無附帶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但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可使承授人的利益及動機一致，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強化他們在本集團內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亦並非關連人士。

根據信託契約，獎勵股份(即在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由受託人代表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須根據獎勵計劃規則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上文詳述的第二次授出獎勵已獲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這次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其獲得授予選擇棄權。

## 授出獎勵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基於(i)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旨在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ii)除首次授出獎勵項下的1,556,000股獎勵股份及第二次授出獎勵項下的3,504,000股獎勵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作出的第二次授出獎勵切合本集團現況及發展，且為必要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作出的第二次授出獎勵、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針對選定參與者的第二次授出獎勵的3,504,000股股份由受託人直接持有，因此本公司無需根據第二次授出獎勵發行新股份。因此，第二次授出獎勵將不會對歸屬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進行第二次授出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將有40,940,000股股份供日後授出。除獎勵股份外，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7,236,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為於上市規則新的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將遵守新的第17章為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這次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其獲得授予選擇棄權。

根據第二次授出獎勵，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4名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